



评估报告



KE DONG
ASSOCIATION
科东联行

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Shanghai Kedong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Ltd.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本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科学、公正、客观、合理的估价工作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上海市闵行区江柳路400弄15号1-2层联列住宅房地产进行了估价。现评估摘要如下:

一、估价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江柳路400弄15号1-2层联列住宅房地产估价。

二、估价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估价对象: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柳路400弄“浦江华侨城”小区内,估价对象为闵行区江柳路400弄15号1-2层建筑物及闵行区浦江镇19街坊2/3丘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金沪敏,建筑面积为499.67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196.98平方米,房屋类型为联列住宅,房屋用途为居住,土地用途为居住。

四、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进行司法执行[案号:(2017)沪0101执3987号]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提供价值参考。

五、价值时点:2018年10月29日。

六、价值类型:

(一)价值名称: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名称为房地产市场价格。

(二)价值内涵:本估价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为于价值时点在满足估价的全部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的估价对象建筑物所有权及相应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估价结果中包含估价对象室内固定装修价值。

七、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八、估价结果



评估报告



KE DONG
ASSOCIATION
科东联行

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Shanghai Kedong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Ltd.

我公司根据贵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运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RMB: 1459.50万元)。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房地产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1459.50
	总价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折合地上建筑面积 单价(元/平方米)	48218

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2020年1月20日止。另请特别关注本估价报告的价值类型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页以下空白)

